

(審定本)

(19-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9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0-3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3-34
(三) 歲入類、歲出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5-48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6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69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
(十一)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75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78-79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107
(十五)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8-111
(十六)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保育國土建立永續環境

- (1) 整體性治山防災(98-101年)計畫經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執行成效評估，得實際執行工程後益本比為 1.5，顯示治山防災之各項保育治理工作完成後對社會經濟有正面效益。
- (2) 延續前期計畫，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推動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針對颱風災害及重點集水區，加速完成重大土石災害集水區治理，維護山坡地安全，延長水庫壽命，營造優質、安全、生態之集水區環境，達到水土資源保育的目標。
- (3) 104 年度共計辦理治山防災工程 567 處，控制土砂量約 870 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工程 81 處，執行完成後可增加排水通洪斷面，避免洪水、土石流淹沒臨近村莊，有效減輕土砂災害，保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複合型災害應變能力，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之災害防護網

- (1)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完成 104 年度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與更新，重大土石災區現勘與複勘，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整合更新及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平台功能擴充與維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業務教育訓練，防災專員培訓等工作；並落實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60 處，提升社區居民自主防災意識及應變。此外已進行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間關聯性防災整備與應變等研究，提出短、中、長期因應措施，並作相關業務調整。
- (2) 土石流監測與警戒：已完成防災氣象資訊分析研判、衛星影像及遙控無人載具空拍建置與分析等相關土石流觀測及技術研發、各式觀測站維運觀測、雨量觀測站建置；並完成警戒基準值訂定與調整等相關防災警戒工作，強化各土石流觀測資料之可用性，運用土壤雨量指數近型警戒模式檢討與更新。此外並充實土石流防災基礎資料庫：蒐集多尺度遙測空間資訊、光達數值地形於坡地防災資料分析及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因子調查與資料，並針對土石流與潛在大規模崩塌等關聯性之監測技術與警戒模式研究，提出防災監測調整規劃方式和警戒內容。

3.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維護國土保安

(1)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104 年度完成 114 條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1 座集集攔河堰水庫集水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評估。另公告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2 區，完成通盤檢討 3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2) 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104 年度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檢討 6,250 公頃，促使山坡地資源合理使用。同時辦理山坡地範圍圖資檢討更新作業 538.65 公頃。

(3) 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檢測

104 年度完成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檢測合格面積 595 公頃。

(4) 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之工作，以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104 年預定辦理 1,200 件，已完成 2,311 件。

4. 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

推動農村再生累計培訓 2,260 社區，輔導 622 社區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累計辦理 1,836 農村社區建設。導入產業輔導資源，結合專業單位或農企業等產業單位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全面推動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104 年推動 551 社區。

5. 辦理農路改善，維護農民生計及用路安全

以急需改善農路為主要對象，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104 年度改善農路 230 公里，受益農地面積約 4,700 公頃。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一、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	辦理生態系環境保育及復育之研究相關計畫，包含建置災後崩塌目錄應用於山坡地查定分類結果之研究及水保工程環境友善措施研析與建議。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四項查定基準中，平均坡度為主要影響因子，尤其在非均勻之坡面常有較大之坡度差產生，容易導致平均坡度分析之誤差，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查定基準，宜以防災為考量，簡化指標之劃分等級，並配合災害目錄進行輔助判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積極發展生態檢核制度，導入生態與環境友善概念於治理工程中，於民國 96-100 年間於石門水庫集水區發展試行，民國 101 年迄今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全面推動。提供生態友善建議 3 件：「鹿鳴溪加強工程」建議維持溪床自然底質不擾動；「煤源二號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建議維持溪床自然度、保護兩岸植生；「和雅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重視工程設計符合野溪自然流速與落差。本計畫建議未來持續執行與優化生態檢核制度、彙編經驗與技術案例、追蹤中長期生態效益，與導入淺山生態觀念整體規劃。</p>	
		<p>二、坡地土地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p>	<p>為因應氣候變遷下坡地災害，辦理極端降雨下崩塌災害致災分析及風險評估之研究計畫以研擬調適策略。</p>	<p>針對陳有蘭溪之 5 處集水區，分析歷年崩塌事件之崩塌及堆積區範圍，並應用統計方法探討其與集水區特性之關係。以邊坡崩塌物理模型試驗探討降雨雨型與地層特性對崩塌之影響。再以數值模型模擬物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模型試驗之結果，探討導致邊坡崩塌之重要參數，精緻化邊坡崩塌運移模型、崩塌影響範圍與危害度分級評估準則，可作為擬定未來崩塌防治與規劃避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防災策略之參考。	
		三、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蒐集土石流現地資訊、易致災因子調查、重大土砂災例相關資料，以建全土石流資料庫，作為環境自然災害應變依據及警戒基準值檢討之參考。持續進行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更新每年 200 處、土砂觀測站新建及提升土砂觀測網站服務廣度，強化山坡地防災應變能力。	圖資更新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持續融合多種遙測技術，整備蒐集及數化多元尺度航遙測影像資料，以提供土石流防災警戒及坡地現況監測工作之所需，並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以供應用，並完成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更新 223 處、土砂觀測站新建及提升土砂觀測網站服務廣度，強化山坡地防災應變能力。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一、整體性治山防災	一、治山防災，加強集水區整體規劃治理，辦理集水區上游土砂災害防治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改善山坡地環境，以防治土石災害延長水庫壽命，維護公共安全。	1. 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計 567 處，其中完工驗收 289 處、施工中 278 處。 2. 本計畫工程均位於集水區中、上游，位屬偏遠山區，施工不易，易受午後雷陣雨影響山區交通及施工，且 104 年度受多次颱風	未完工部分將督促承包廠商於汛期前完工，俾早日完成結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風豪雨災害，改變地形地貌，使工程多有變更，延誤工程進行。利用節餘款辦理災害治理工程較晚核定等，致仍有多處於施工中。	
			二、辦理坡地水資源保蓄設施、綠環境改善，並針對坡面沖蝕之虞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培育養護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發展。	辦理區域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工作等計 34 處，其中已完工 27 處、施工中 7 處。	未完工部分將督促承包廠商趕工，俾早日完成結案。
			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工作，維護良好之生活及自然環境。	1. 完成 114 條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1 座集集攔河堰水庫集水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評估。另公告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2 區，完成通盤檢討 3 區。 2.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18 處，其中已完工 15 處，施工中 3 處。	未完工部分將督促承包廠商趕工，俾早日完成結案。
			四、持續進行複合型災害潛勢研判，推廣多元尺度影像應用，加強坡地現況監測資料之更新與調查，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1. 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404 人(累計受訓人數 2,505 人)。 2. 104 年辦理土石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構自主性之土石流防災應變機制，協助地方落實土石流防災避難管理，並融合雲端技術，提升複合型土砂運動觀測效能，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量。</p>	<p>3. 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34 場(自 89 年起累計完成 756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含校園宣導)243 場(累計 2,538 場)</p> <p>4. 104 年完成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60 處，自 93 年起累計完成 513 處。</p> <p>5. 完成維護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管理系統、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土石流防災整備自主檢查系統維護與更新、土石流防災資訊平台整合與維護等相關工作，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所在 684 村里之「104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檢討更新，及完成 17 縣市 159 鄉鎮 582 村里之保全對象清冊校核建置與更新，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達 47,830 人。</p> <p>6.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與複勘 36 條、重大土石災例勘查與複勘 27 處、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因子調查與資料庫調查與評估 160 條，確實整備災歷資料。</p> <p>7. 完成提昇土石流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災應變系統效能，並透過網路、簡訊、電話語音及傳真等多重管道，即時提供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決策參考，服務人次已逾353萬人；104年度共服務610,735人次。</p> <p>土石流監測與警戒：</p> <p>1. 土石流防災監測： 辦理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防災氣象資訊分析研判及雷達降雨監測系統建置、遙控無人載具空拍建置與分析等相關土石流觀測及技術研發、48站觀測站(固定式28站、行動式3站、簡易式17站)維運觀測、藤枝林道3.5K及九份二山崩塌地監測與潛在崩塌地簡易監測研析、10個雨量觀測站建置、梨山地區地層滑動觀測，並研析推廣多元模式監測技術之模式。</p> <p>2. 土石流防災警戒： 本局召開辦理以降雨因子進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訂定與調整，進行104年度常態性更新，完成160鄉鎮159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戒分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更新，經檢討土石流條數新增為 1673 條。 3. 無人載具 UAV 重點區域空拍 54 處及製作重大天然災害地區 10,063 平方公里之福衛兩米彩色融合影像，掌握現地地貌變化資訊及觀測站所在集水區基礎資料建置等工作。	
			五、加強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4,714 件 2.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2,311 件已達成預定之審核計畫 900 件，查報取締 1,200 件之目標。	
			六、輔導辦理山坡地土地超限利用清查，持續督導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工作。	1.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土地超限利用清查。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81-88 列管超限利用土地面積為 7,236 公頃。 3. 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工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完成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檢測合格面積 595 公頃。	
			七、辦理野溪清疏增加溪流通洪斷面暢通水流，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土	1. 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81 處，已完工 56 處，25 處施工中。 2. 現階段已清疏土砂	未完工部分將督促承包廠商趕工，俾早日完成結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砂可能造成之災害。	量 498 萬立方公尺。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	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加強農路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避免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山坡地住民之安全。	1. 辦理農路設施改善 440 處，已完工 280 處，施工中 160 處。 2. 本計畫工程均位於山區，易受午後雷陣雨影響施工進度及利用節餘款辦理突發性災害復建等，致仍有多處於施工中。	未完工部分將督促承包廠商於汛期前完工，俾早日完成結案。
	農村再生	一、農村規劃及培力	辦理農村再生政策研析、執行及規劃之管理、社區產業活化，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審核等相關工作，並依全國各農漁村既有發展潛力及在地特色，透過專家及專業團隊深入農村社區，以在地陪伴主動輔導方式，強化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的自主管理技能，引動社區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共同規劃及營造社區，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及多元化發展，真正落實社區自治，逐步達到永續經營、自主管理的目標。	1. 完成研擬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2. 完成輔導 22 縣市政府擬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宣導評鑑等，加速推動農村再生。 3.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培訓 2,260 社區，148,188 人參與，其中計 840 個社區完成四階段培訓。另輔導社區辦理實作課程及行動工作坊共 515 件。 4. 輔導農村社區居民「由下而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累計 622 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提報。 5. 辦理農村再生青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回鄉築夢試辦計畫，累計進用回鄉青年共 1,145 人。</p> <p>6. 辦理相關法規、工程、實務操作及座談會 6 場次教育訓練。</p>	
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	二、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p>考量農村特色風貌與農村生產、生態及農民生活等多面向需求，針對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等課題，辦理符合低碳綠能原則之農村需求公共設施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窳陋空間，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生態保育，維護農村生態環境資源，另辦理農村社區特色產業輔導、跨域合作及行銷推廣，推動農村產業加值，協助辦理農村文化保存等事項，提升農村整體品質。</p>	<p>1. 輔導農村社區居民「由下而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累計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 456 社區 79.95 億元，軟體部分包括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等，約占 66%，硬體部分包括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等，約占 34%。</p> <p>2. 累計辦理農村社區建設 1,836 社區，包括：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協助 407 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主動協助 1,582 個農村社區基礎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p> <p>3. 補助社區辦理窳陋空間改善核定 92 案。補助社區以參與式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及綠美化 465</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p> <p>4. 全面推動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完備跨域合作執行機制，導入輔導資源，結合專業單位或農企業等產業單位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計 551 社區。</p> <p>5. 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產業活化及文化保存與活用輔導作業，計 603 件。</p> <p>6. 辦理農村再生考核機制，引導政策執行及有限經費正確投入，共計考核 279 社區。</p>	

(三)以前年度部分：(執行 100 至 103 年保留案件)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發展-100	整體性治山防災	土砂災害及清疏	保留工程僅餘獅子鄉公所執行之草山溪清疏工程因涉及司法案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因保留屆滿四年，依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預國字第 1050100491 號函免予保留。
	水土保持發展-102	整體性治山防災	<p>一、治山防災</p> <p>二、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p>	均已辦理完成。	督促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審議未通過 2 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其中 6 區完成審議通過，2 區須修正後再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審議。	修正，並提報審議，俾早日完成核定。
	水土保持發展-103	一、整體性治山防災	一、治山防災	保留工程「馬遠8鄰土石防治工程」已完工，待驗收付款完成後，即可結案。	已請執行單位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儘速結案。
			二、野溪清疏	均已辦理完成。	
			三、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	1.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五年通盤檢討 3 區，完成後經提報農委會審議小組審議，均須修正後再提報審議。 2.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監測計畫 4 區，因契約監測期限未屆辦理保留。 3.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評估作業 4 區，其中 1 區完成審議通過，3 區辦理評估作業中。	1. 督促各縣政府針對審議未通過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五年通盤檢討儘速完成修正，以提報農委會審議，俾早日完成核定。 2. 督促各縣政府針對監測計畫契約期限到期後，儘速辦理結案。 3. 督促各縣政府針對廢止計畫評估作業完成後，儘速提報農委會審議小組辦理審議。
			四、綜合企劃與宣導	均已辦理完成。	
			五、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均已辦理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保留工程僅「沙崙及芎蕉山農路改善工程」已完工，待驗收付款完成後，即可結案。	已請執行單位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儘速結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1. 本年度編列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27,369,000 元，實際收入數為 16,483,187 元，占預算數 60.23%；審查費預算數 2,500,000 元，實際收入數為 2,530,000 元，占預算數 101.20%；利息收入預算數 16,000 元，實際收入數為 3,786 元，占預算數 23.6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21,000 元，實際收入數為 411,012 元，占預算數 128.0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5,966,000 元，實際收入數為 443,919 元，占預算數 7.44%；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8,236,000 元，實際收入數為 9,630,002 元，占預算數 116.93%。

2. 本年度歲入實收數共計 29,501,906 元，均全數繳庫。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預算數 27,597,000 元，執行結果實付數 24,979,294 元，占預算數 90.51%；經費剩餘 2,617,706 元，占預算數 9.49%。

2. 一般行政：

預算數 585,254,000 元，執行結果實付數 573,971,691 元，申請保留 3,690,825 元，決算數合計 577,662,516 元，占預算數 98.70%；經費剩餘 7,591,484 元，占預算數 1.30%。

3. 水土保持發展：

原預算數 3,665,308,000 元，調減 48,000,000 元支應移緩濟急經費，調減後預算數為 3,617,508,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00,000 元）執行結果實付數 2,089,204,920 元，申請保留 1,483,762,600 元，決算數合計 3,572,967,520 元，占預算數 98.77%；經費剩餘 44,540,480 元，占預算數 1.23%。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0,000 元，全數動支至水土保持發展項下。

(三)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水土保持發展

1. 100 年度轉入數 3,796,854 元，因 104 年底保留屆滿 4 年全數註銷。
2. 102 年度轉入數 14,055,697 元，累計實付數 9,274,073 元，占轉入數 65.98%，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516,000 元，占轉入數 17.90%，註銷數 2,265,624 元，占轉入數 16.12%。
3. 103 年度轉入數 1,522,484,732 元，累計實付數 1,450,969,427 元，占轉入數 95.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1,426,461 元，占轉入數 1.41％，註銷數 50,088,844 元，占轉入數 3.29％。

一般行政

103 年度轉入數 6,095,899 元，累計實付數 4,794,675 元，占轉入數 78.65％，註銷數 1,301,224 元，占轉入數 21.35％。

三、財務實況

- (一)押金：18,000 元，係公務車輛申辦 ETC 電子標籤企業型專案履約保證金。
- (二)暫付款：386,799,2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7,979,649 元，係撥付各執行單位之預付款項及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待下年度轉正及收回。
- (三)保管有價證券：18,171,632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89,390 元，係工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差額保證金等款項，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 (四)保管款：242,792,57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165,917 元，係工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離職儲金等款項，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五)代收款：341,350,59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7,786,456 元，係本局員工健保費、代辦經費等款項。
- (六)應付歲出款：365,120,675 元，較上年度減少 38,055,158 元，係保留款，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七)應付歲出保留款：1,146,275,211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17,862 元，係保留款，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69,000	0	27,369,000	16,483,187
	159			0451030000-8 水土保持局	27,369,000	0	27,369,000	16,483,187
		01		0451030300-1 賠償收入	27,369,000	0	27,369,000	16,483,187
			01	04510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7,369,000	0	27,369,000	16,483,187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00,000	0	2,500,000	2,530,000
	171			0551030000-3 水土保持局	2,500,000	0	2,500,000	2,530,000
		01		055103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500,000	0	2,500,000	2,530,000
			01	0551030101-0 審查費	2,500,000	0	2,500,000	2,53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37,000	0	337,000	414,798
	171			0751030000-4 水土保持局	337,000	0	337,000	414,798
		01		0751030100-9 財產孳息	16,000	0	16,000	3,786
			01	0751030101-1 利息收入	16,000	0	16,000	3,786
		02		07510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21,000	0	321,000	411,01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202,000	0	14,202,000	10,073,921
	168			1151030000-8 水土保持局	14,202,000	0	14,202,000	10,073,921
		01		1151030900-9 雜項收入	14,202,000	0	14,202,000	10,073,921
			01	11510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66,000	0	5,966,000	443,919
			02	11510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236,000	0	8,236,000	9,630,002
				經常門小計	44,408,000	0	44,408,000	29,501,90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44,408,000	0	44,408,000	29,501,906

水土保持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6,483,187	-10,885,813	60.23
0	0	16,483,187	-10,885,813	60.23
0	0	16,483,187	-10,885,813	60.23
0	0	16,483,187	-10,885,813	60.23
0	0	2,530,000	30,000	101.20
0	0	2,530,000	30,000	101.20
0	0	2,530,000	30,000	101.20
0	0	2,530,000	30,000	101.20
0	0	414,798	77,798	123.09
0	0	414,798	77,798	123.09
0	0	3,786	-12,214	23.66
0	0	3,786	-12,214	23.66
0	0	411,012	90,012	128.04
0	0	10,073,921	-4,128,079	70.93
0	0	10,073,921	-4,128,079	70.93
0	0	10,073,921	-4,128,079	70.93
0	0	443,919	-5,522,081	7.44
0	0	9,630,002	1,394,002	116.93
0	0	29,501,906	-14,906,094	66.43
0	0	0	0	
0	0	29,501,906	-14,906,094	66.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52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7,597,000	0	0	0
		01	5251031000-4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27,597,000	0	0	0
58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4,250,762,000	0	0	-48,000,000
		01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585,254,000	0	0	0
		02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3,665,308,000	0	0	-47,800,000
		03	585103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200,000
75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0,827,58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827,586	0	0	0
89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976,91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76,910	0	0	0
			合 計	4,397,163,496	0	0	-48,000,000
					0	0	-48,000,000

水土保持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7,597,000	24,979,294	0	-2,617,706	90.51
	0	24,979,294		
27,597,000	24,979,294	0	-2,617,706	90.51
	0	24,979,294		
4,202,762,000	2,663,176,611	1,129,124,596	-52,131,964	98.76
	358,328,829	4,150,630,036		
585,254,000	573,971,691	3,688,984	-7,591,484	98.70
	1,841	577,662,516		
3,617,508,000	2,089,204,920	1,125,435,612	-44,540,480	98.77
	358,326,988	3,572,967,520		
0	0	0	0	
	0	0		
110,827,586	110,827,586	0	0	100.00
	0	110,827,586		
110,827,586	110,827,586	0	0	100.00
	0	110,827,586		
7,976,910	7,976,910	0	0	100.00
	0	7,976,910		
7,976,910	7,976,910	0	0	100.00
	0	7,976,910		
4,349,163,496	2,806,960,401	1,129,124,596	-54,749,670	98.74
	358,328,829	4,294,413,82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3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78,359,000	0	0	-48,000,000	
					0	0	-48,000,000	
			0051030000-6 水土保持局	4,278,359,000	0	0	-48,000,000	
					0	0	-48,00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223,273,000	0	0	-31,000,000	
					0	-4,351,000	-35,351,000	
			資 本 門 小 計	3,055,086,000	0	0	-17,000,000	
					0	4,351,000	-12,649,000	
		01		5251031000-4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25,59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93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60,000	0	0	0	
					0	0	0	
	01		5251031000-4*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2,00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00,000	0	0	0	
				0	0	0		
	02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570,94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34,28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4,379,000	0	0	0	
				0	-22,000	-22,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2,274,000	0	0	0	
					0	22,000	22,000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14,314,000	0	0	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14,000	0	0	0		
				0	0	0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626,536,000	0	0	-30,800,000		
			0	-4,351,000	-35,151,000			
03		0100 人事費	1,50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46,060,000	0	0	-18,800,000		
				0	-1,503,000	-20,303,000		
		0400 獎補助費	78,976,000	0	0	-12,000,000		
			0	-2,848,000	-14,848,000			
03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3,038,772,000	0	0	-17,000,000		
				0	4,351,000	-12,649,000		
		0200 業務費	8,000,000	0	0	0		
				0	1,503,000	1,50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7,172,000	0	0	-17,000,000			
			0	2,848,000	-14,152,000			

水土保持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230,359,000	2,688,155,905 358,328,829	1,129,124,596 4,175,609,330	-54,749,670	98.71
4,230,359,000	2,688,155,905 358,328,829	1,129,124,596 4,175,609,330	-54,749,670	98.71
1,187,922,000	1,070,763,422 9,273,500	72,650,877 1,152,687,799	-35,234,201	97.03
3,042,437,000	1,617,392,483 349,055,329	1,056,473,719 3,022,921,531	-19,515,469	99.36
25,597,000	22,979,294 0	0 22,979,294	-2,617,706	89.77
21,937,000	19,319,294 0	0 19,319,294	-2,617,706	88.07
3,660,000	3,660,000 0	0 3,660,000	0	1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2,000,000	0	1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2,000,000	0	100.00
570,940,000	569,307,319 0	55,760 569,363,079	-1,576,921	99.72
534,287,000	534,168,549 0	0 534,168,549	-118,451	99.98
34,357,000	32,864,770 0	55,760 32,920,530	-1,436,470	95.82
2,296,000	2,274,000 0	0 2,274,000	-22,000	99.04
14,314,000	4,664,372 1,841	3,633,224 8,299,437	-6,014,563	57.98
14,314,000	4,664,372 1,841	3,633,224 8,299,437	-6,014,563	57.98
591,385,000	478,476,809 9,273,500	72,595,117 560,345,426	-31,039,574	94.75
1,500,000	1,241,035 0	0 1,241,035	-258,965	82.74
525,757,000	432,332,885 9,273,500	62,258,821 503,865,206	-21,891,794	95.84
64,128,000	44,902,889 0	10,336,296 55,239,185	-8,888,815	86.14
3,026,123,000	1,610,728,111 349,053,488	1,052,840,495 3,012,622,094	-13,500,906	99.55
9,503,000	1,855,000 0	7,647,270 9,502,270	-730	99.99
3,013,020,000	1,606,632,064 349,053,488	1,045,193,225 3,000,878,777	-12,141,223	99.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3,600,000	0	0	0
				585103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	0	0	-200,000
				0900 預備金	200,000	0	0	-2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76,910	0	0	0
				0100 人事費	7,976,91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827,586	0	0	0
				0100 人事費	110,827,586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18,804,496	0	0	0
						0	0	0
				合 計	4,397,163,496	0	0	-48,000,000
						0	0	-48,000,000

水土保持局彙編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600,000	2,241,047	0	-1,358,953	62.25
	0	2,241,0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76,910	7,976,910	0	0	100.00
	0	7,976,910		
7,976,910	7,976,910	0	0	100.00
	0	7,976,910		
110,827,586	110,827,586	0	0	100.00
	0	110,827,586		
110,827,586	110,827,586	0	0	100.00
	0	110,827,586		
118,804,496	118,804,496	0	0	100.00
	0	118,804,496		
4,349,163,496	2,806,960,401	1,129,124,596	-54,749,670	98.74
	358,328,829	4,294,413,8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20			02	5800000000-6		3,463,879	3,463,879
					農業支出		332,975	332,975
					5851031000-7		3,463,879	3,463,879
					水土保持發展		332,975	332,975
					小計		3,463,879	3,463,879
							332,975	332,975
102	16			02	5800000000-6		3,040,346	2
					農業支出		11,015,351	2,265,622
					5851031000-7		3,040,346	2
					水土保持發展		11,015,351	2,265,622
					小計		3,040,346	2
							11,015,351	2,265,622
103	16			01	5800000000-6		396,671,608	164,753
					農業支出		1,131,909,023	51,225,315
					5851030100-6		10,502	0
					一般行政		6,085,397	1,301,224
					02		396,661,106	164,753
					5851031000-7		1,125,823,626	49,924,091
		396,671,608	164,753					
		1,131,909,023	51,225,315					
					合計		403,175,833	3,628,634
							1,143,257,349	53,823,912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20				0051000000-7	3,463,879	3,463,87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32,975	332,975		
					0051030000-6	3,463,879	3,463,879		
					水土保持局	332,975	332,975		
					03	5851031000-7*	3,463,879	3,463,879	
					水土保持發展	332,975	332,975		
					0300	3,463,879	3,463,879		
					設備及投資	332,975	332,975		
					小計	3,463,879	3,463,879		
							332,975	332,975	
102	20				0051000000-7	3,040,346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015,351	2,265,622		
					0051030000-6	3,040,346	2		
					水土保持局	11,015,351	2,265,622		
					03	5851031000-7	0	0	
					水土保持發展	5,342,460	18,383		
					0400	0	0		
					獎補助費	5,342,460	18,383		
					03	5851031000-7*	3,040,346	2	
					水土保持發展	5,672,891	2,247,239		
0300	3,040,346	2							
設備及投資	5,672,891	2,247,239							
小計	3,040,346	2							
		11,015,351	2,265,622						
103	19				0051000000-7	396,671,608	164,753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31,909,023	51,225,315		
					0051030000-6	396,671,608	164,753		
					水土保持局	1,131,909,023	51,225,315		
					02	5851030100-6*	10,502	0	
					一般行政	6,085,397	1,301,224		
					0300	10,502	0		
					設備及投資	6,085,397	1,301,224		
					03	5851031000-7	3,468,000	0	
					水土保持發展	44,397,624	1,001,276		
0200	3,468,000	0							
業務費	30,131,289	895,036							
0400	0	0							
獎補助費	14,266,335	106,240							
03	5851031000-7*	393,193,106	164,753						
水土保持發展	1,081,426,002	48,922,815							
0200	0	0							
業務費	2,766,011	180,000							

會水土保持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0,344	0	0
6,233,729	0	2,516,000
3,040,344	0	0
6,233,729	0	2,516,000
0	0	0
2,808,077	0	2,516,000
0	0	0
2,808,077	0	2,516,000
3,040,344	0	0
3,425,652	0	0
3,040,344	0	0
3,425,652	0	0
3,040,344	0	0
6,233,729	0	2,516,000
396,506,855	6,791,846	6,791,846
1,059,257,247	-6,791,846	14,634,615
396,506,855	6,791,846	6,791,846
1,059,257,247	-6,791,846	14,634,615
10,502	0	0
4,784,173	0	0
10,502	0	0
4,784,173	0	0
3,468,000	0	0
36,635,934	0	6,760,414
3,468,000	0	0
29,236,253	0	0
0	0	0
7,399,681	0	6,760,414
393,028,353	6,791,846	6,791,846
1,017,837,140	-6,791,846	7,874,201
0	0	0
2,586,011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393,193,106	164,753	
						1,078,659,991	48,742,815	
					小 計	396,671,608	164,753	
						1,131,909,023	51,225,315	
					經常門小計	3,468,000	0	
						49,740,084	1,019,659	
					資本門小計	399,707,833	3,628,634	
						1,093,517,265	52,804,253	
					合 計	403,175,833	3,628,634	
						1,143,257,349	53,823,912	

會水土保持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93,028,353	6,791,846	6,791,846
1,015,251,129	-6,791,846	7,874,201
396,506,855	6,791,846	6,791,846
1,059,257,247	-6,791,846	14,634,615
3,468,000	0	0
39,444,011	0	9,276,414
396,079,199	6,791,846	6,791,846
1,026,046,965	-6,791,846	7,874,201
399,547,199	6,791,846	6,791,846
1,065,490,976	-6,791,846	17,150,6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83,444,958	221000-4 保管款	242,792,576
210500-5 保留庫款	8,441,755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6,791,846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117,382,988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58,328,829
211300-1 押金	18,000	221200-3 代收款	341,350,596
211400-6 暫付款	386,799,26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150,61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8,171,632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129,124,596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171,632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9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529,81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8,000
合計	2,114,258,593	合計	2,114,258,593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28,699,930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28,699,9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9,501,90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9,501,906	
賠償收入	16,485,312	16,483,187	
減：退還數	-2,125		
行政規費收入		2,530,000	
財產孳息		3,786	
廢舊物資售價		411,012	
雜項收入	10,074,621	10,073,921	
減：退還數	-700		
收 項 總 計			29,501,9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501,90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9,501,906	
賠償收入	16,485,312	16,483,187	
減：退還數	-2,125		
行政規費收入		2,530,000	
財產孳息		3,786	
廢舊物資售價		411,012	
雜項收入	10,074,621	10,073,921	
減：退還數	-7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9,501,9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87,012,25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87,012,259	
(二)本期收入			3,976,936,27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06,831,728		
減：沖轉數	-306,831,72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177,560,651	
收入數	3,177,560,65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58,756,155		
統籌科目部分	118,804,496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999,037,441	
國庫撥款數	949,534,990		
註銷數	49,502,451		
4. 221000-4 保管款		-10,165,917	
收入數	424,637,070		
減：退還數	-434,802,987		
5. 221200-3 代收款		-197,786,456	
收入數	1,855,333,093		
減：退還數	-2,053,119,549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8,290,555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950,095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40,460		
收 項 總 計			4,763,948,5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180,503,57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806,960,401	
支付數	2,806,960,40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688,155,905		
統籌科目部分	118,804,496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396,383,987	
支付數	399,547,199		
註銷數	3,628,634		
國庫未撥款部分	3,628,634		
調整數	-6,791,846		
國庫已撥款部分	-6,624,382		
國庫未撥款部分	-167,464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126,106,734	
支付數	1,065,490,976		
註銷數	53,823,912		
國庫已撥款部分	7,950,095		
國庫未撥款部分	45,873,817		
調整數	6,791,846		
過 次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國庫已撥款部分	6,624,382		
國庫未撥款部分	167,464		
4.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2,337,952,564		
本年度部分	1,413,477,395		
以前年度部分	924,475,169		
減：收回或沖轉數	-2,495,591,753		
本年度部分	-1,042,178,841		
以前年度部分	-1,453,412,912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401,17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950,005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40,460		
(二)本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583,444,958	583,444,958
			4,763,948,5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58,328,829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1,84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1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9,273,500	
			0200 業務費	9,273,500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349,053,488	
			0300 設備及投資	349,053,488		
			總計		358,328,8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150,615	
			102		2,516,000	
			一百零二年度			
			5851031000-7		2,516,000	
			水土保持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2,516,000		
			103		14,634,615	
			一百零三年度			
			5851031000-7		6,760,414	
			水土保持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6,760,414		
			5851031000-7*		7,874,201	
			水土保持發展			
			0300			
			設備及投資	7,874,201		
			總計		17,150,6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129,124,596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55,760	
			0200 業務費	55,760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3,633,224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3,224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72,595,117	
			0200 業務費	62,258,821		
			0400 獎補助費	10,336,296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1,052,840,495	
			0200 業務費	7,647,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45,193,225		
			總計		1,129,124,5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000	
			02 公務車輛e-Tag押金		1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0	
			02 公務車輛e-Tag押金		8,000	
			總計		1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85,571,143	
			104		370,070,437	
			本年度部分			
			5851030100-6*		1,660,179	
			一般行政			
			0300	1,660,179		
			設備及投資			
			5851031000-7		17,834,468	
			水土保持發展			
			0200	10,441,902		
			業務費			
			0400	7,392,566		
			獎補助費			
			5851031000-7*		350,575,790	
			水土保持發展			
			0200	1,503,000		
			業務費			
			0300	349,072,790		
			設備及投資			
			以前年度部分		15,500,706	
			102		2,516,000	
			一百零二年度			
			5851031000-7		2,516,000	
			水土保持發展			
			0400	2,516,000		
			獎補助費			
			103		12,984,706	
			一百零三年度			
			5851031000-7		6,097,414	
			水土保持發展			
			0400	6,097,414		
			獎補助費			
			5851031000-7*		6,887,292	
			水土保持發展			
			0300	6,887,292		
			設備及投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8,117	
			104 本年度部分		1,228,117	
			01 預付各項非預算類費用		529,903	
			02 其他		698,214	
			總計		386,799,2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89,214,977	
			01 履約保證金		124,403,785	
			02 保固金		57,338,466	
			04 押標金		3,749,500	
			05 離職儲金		2,630,667	
			07 其他		1,092,559	
			以前年度部分		53,577,599	
			96 九十六年度		8,091,486	
			01 履約保證金		71,408	因無法聯繫上廠商、廠商不願或不來領取等因素，款項將先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02 保固金		1,068,567	因無法聯繫上廠商、廠商不願或不來領取等因素，款項將先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05 離職儲金		6,951,511	
			97 九十七年度		3,298,353	
			02 保固金		36,483	因無法聯繫上廠商、廠商不願或不來領取等因素，款項將先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05 離職儲金		3,261,870	
			98 九十八年度		3,627,062	
			01 履約保證金		160,000	因無法聯繫上廠商、廠商不願或不來領取等因素，款項將先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02 保固金		431,484	因無法聯繫上廠商、廠商不願或不來領取等因素，款項將先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05 離職儲金		2,996,616	
			07 其他		38,962	
			99 九十九年度		4,856,473	
			01 履約保證金		40,000	工程訴訟中或廠商無法聯繫等因素，已依規定積極辦理中。
			02 保固金		1,446,877	工程訴訟中或廠商無法聯繫等因素，已依規定積極辦理中。
			05 離職儲金		2,931,742	
			07 其他		437,854	
			100 一百年度		5,496,601	
			01 履約保證金		837,677	工程訴訟中或廠商無法聯繫等因素，已依規定積極辦理中。
			02 保固金		984,975	工程訴訟中或廠商無法聯繫等因素，已依規定積極辦理中。
			05 離職儲金		3,107,2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7 其他		566,73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425,717	
			01 履約保證金		2,900,314	工程未屆等因素。
			02 保固金		1,213,442	工程未屆等因素。
			05 離職儲金		3,251,706	
			07 其他		60,25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690,487	
			01 履約保證金		940,000	工程未屆等因素。
			02 保固金		1,333,543	工程未屆等因素。
			05 離職儲金		3,080,054	
			07 其他		2,336,89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3,091,420	
			01 履約保證金		4,034,925	工程未屆等因素。
			02 保固金		6,114,146	工程未屆等因素。
			05 離職儲金		2,942,349	
			總計		242,792,5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39,951,370	
			01 勞退基金		4,880	
			04 勞保		16,235	
			05 公保		6,570	
			06 健保		39,923	
			07 退撫基金		1,767	
			15 代辦經費		339,857,116	執行代辦計畫未完成
			22 其他		24,879	
			以前年度部分		1,399,226	
			100 一百年度		80,588	
			22 其他		80,58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986	
			22 其他		98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239,135	
			04 勞保		2,471	
			06 健保		96,376	
			15 代辦經費		1,118,900	執行代辦計畫未完成
			22 其他		21,38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8,517	
			04 勞保		28	
			06 健保		7,400	
			22 其他		71,089	
			總計		341,350,5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2,871,079	
			01 履約保證金		9,353,820	
			02 保固金		2,577,509	
			03 差額保證金		939,750	
			以前年度部分		5,300,553	
			96 九十六年度		976,897	
			02 保固金		976,897	因無法聯繫上廠商、 廠商不願或不來領取 等因素，款項將先以 預算外收入繳庫。
			98 九十八年度		40,000	
			01 履約保證金		40,000	因無法聯繫上廠商、 廠商不願或不來領取 等因素，款項將先以 預算外收入繳庫。
			100 一百年度		91,656	
			02 保固金		91,656	保固期限未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54,140	
			02 保固金		254,14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937,860	
			01 履約保證金		3,700,880	工期未屆等因素。
			02 保固金		236,980	保固期限未屆。
			總計		18,171,6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經費類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8,485,122	
			以前年度部分		10,214,808	
			96 九十六年度		5,385,000	
			97 九十七年度		342,900	
			98 九十八年度		1,628,800	
			99 九十九年度		306,000	
			100 一百年度		892,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2,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6,8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391,308	
			總計		28,699,9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1,177	-	401,177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	-	-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950,095	-	7,950,095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	340,460	340,46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 8,351,182	-340,460	- 8,691,642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90	-	9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8,000	-	18,0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	-	-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	-	-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	-	-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	-	-			
6. 加：押金移入數				-	-	-			
7. 減：押金移出數				-	-	-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8,000	-	18,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	-	-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	-	-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	-	-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	-	-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	-	-
6. 加：材料移入數							-	-	-
7. 減：材料移出數							-	-	-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5,796		5,796	-		-			
2. 水土保持發展	454,000	70,017	524,017	-		-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 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 調整準備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5,409,584	556,105,030	61,173,185	1,152,687,799
	03			0051030000-6 水土保持局	535,409,584	556,105,030	61,173,185	1,152,687,799
		01		5251031000-4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0	19,319,294	3,660,000	22,979,294
		02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534,168,549	32,920,530	2,274,000	569,363,079
		03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1,241,035	503,865,206	55,239,185	560,345,426
				合 計	535,409,584	556,105,030	61,173,185	1,152,687,799

水土保持局彙編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1,502,270	3,009,178,214	2,241,047	3,022,921,531	4,175,609,330	
11,502,270	3,009,178,214	2,241,047	3,022,921,531	4,175,609,330	
2,000,000	0	0	2,000,000	24,979,294	
0	8,299,437	0	8,299,437	577,662,516	
9,502,270	3,000,878,777	2,241,047	3,012,622,094	3,572,967,520	水土保持發展-工程管理費:40,563,913元。水土保持發展-工程管理費-工程獎金:11,611,821元。
11,502,270	3,009,178,214	2,241,047	3,022,921,531	4,175,609,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水土保持發展
0100 人事費	0	534,168,549	1,241,03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98,674,296	0
010301 職員待遇	0	298,674,29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1,822,691	0
010401 約聘人員酬金	0	729,113	0
010402 約僱人員酬金	0	11,093,57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40,350,472	0
010501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40,350,472	0
0111 獎金	0	76,728,081	0
011101 考績獎金	0	33,026,255	0
011102 特殊公勳獎賞	0	65,700	0
011110 年終工作獎金	0	43,636,126	0
0121 其他給與	0	8,750,310	0
012131 休假補助	0	8,750,31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8,890,168	1,241,035
013101 超時加班費	0	2,256,176	1,241,035
013102 不休假加班費	0	16,489,972	0
013103 值班費	0	144,02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2,812,931	0
014302 公務人員提撥金	0	26,983,688	0
01430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0	692,571	0
01430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0	15,136,672	0
0151 保險	0	36,139,600	0
015101 健保保險補助	0	23,047,712	0
015102 公保保險補助	0	9,217,067	0

水土保持局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35,409,584
								298,674,296
								298,674,296
								11,822,691
								729,113
								11,093,578
								40,350,472
								40,350,472
								76,728,081
								33,026,255
								65,700
								43,636,126
								8,750,310
								8,750,310
								20,131,203
								3,497,211
								16,489,972
								144,020
								42,812,931
								26,983,688
								692,571
								15,136,672
								36,139,600
								23,047,712
								9,217,0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水土保持發展
015103 勞保保險補助	0	3,874,821	0
0200 業務費	21,319,294	32,920,530	513,367,47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722,717	2,176,020
020101 教育費	0	185,292	262,030
020102 訓練費	0	537,425	1,913,990
0202 水電費	0	3,228,494	2,718,494
020201 水費	0	116,476	47,424
020202 電費	0	3,107,115	2,671,070
020299 其他動力費	0	4,903	0
0203 通訊費	0	2,676,466	11,529,476
020301 數據通訊費	0	909,211	9,819,441
020302 一般通訊費	0	1,767,255	1,710,035
0212 權利使用費	0	12,180	0
021201 權利使用費	0	12,18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792,673	24,794,926
021501 資訊操作維護費	0	2,792,673	23,628,526
021502 資訊設備租金	0	0	1,166,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23,900	1,133,558
021901 其他業務租金	0	123,900	1,133,558
0221 稅捐及規費	0	828,905	176,520
022101 稅捐	0	742,140	153,720
022102 規費	0	86,765	22,800
0231 保險費	0	284,370	1,206,661
023101 法定責任保險	0	153,296	16,603
023102 對業務活動保險	0	0	1,129,433

水土保持局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874,821
								567,607,300
								2,898,737
								447,322
								2,451,415
								5,946,988
								163,900
								5,778,185
								4,903
								14,205,942
								10,728,652
								3,477,290
								12,180
								12,180
								27,587,599
								26,421,199
								1,166,400
								1,257,458
								1,257,458
								1,005,425
								895,860
								109,565
								1,491,031
								169,899
								1,129,4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水土保持發展
023103 對財產保險	0	131,074	60,6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254,414	9,085,451
024901 勞務服務費	0	254,414	9,085,4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200	188,400	5,464,265
025001 顧問費	0	0	60,000
025002 出席費	210,000	13,200	4,562,995
025003 講座鐘點費	3,200	175,200	231,890
025004 稿費	16,000	0	559,380
025006 評鑑裁判費	0	0	50,000
0251 委辦費	20,970,000	0	383,576,405
025102 委託研究	1,371,000	0	0
025103 委託辦理	19,599,000	0	383,576,40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105,000	78,000
026201 國內組織會費	0	105,000	78,000
0271 物品	0	5,456,939	7,897,171
027101 消耗品	0	3,336,822	6,147,346
027102 非消耗品	0	759,174	1,702,900
027103 油料	0	1,360,943	46,9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60	9,245,740	40,333,536
027901 一般事務費	10,360	9,245,740	40,333,5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035,447	3,920,654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035,447	3,920,6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636,996	596,733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636,996	596,73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242,321	1,465,886

水土保持局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91,699
								9,339,865
								9,339,865
								5,881,865
								60,000
								4,786,195
								410,290
								575,380
								50,000
								404,546,405
								1,371,000
								403,175,405
								183,000
								183,000
								13,354,110
								9,484,168
								2,462,074
								1,407,868
								49,589,636
								49,589,636
								5,956,101
								5,956,101
								1,233,729
								1,233,729
								2,708,2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水土保持發展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242,321	1,465,886
0291 國內旅費	109,734	2,509,514	16,135,481
029101 國內旅費	109,734	2,509,514	16,135,48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271,015
029201 大陸地區旅費	0	0	271,015
0293 國外旅費	0	0	807,224
029301 國外旅費	0	0	807,224
0294 運費	0	100,200	0
029401 運費	0	100,200	0
0299 特別費	0	475,854	0
029901 特別費	0	475,85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299,437	3,000,878,77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444,758	0
030201 辦公室	0	3,444,758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2,973,063,159
030301 土地改良	0	0	2,971,060,033
030399 其他營建工程	0	0	2,003,126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65,573	439,068
030401 機械設備費	0	265,573	439,06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16,998	25,550,234
030601 硬體設備費	0	410,998	16,263,246
030606 軟體購置費	0	6,000	9,286,98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172,108	1,826,316
031901 雜項設備費	0	4,172,108	1,826,316
0400 獎補助費	3,660,000	2,274,000	57,480,232

水土保持局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08,207
								18,754,729
								18,754,729
								271,015
								271,015
								807,224
								807,224
								100,200
								100,200
								475,854
								475,854
								3,009,178,214
								3,444,758
								3,444,758
								2,973,063,159
								2,971,060,033
								2,003,126
								704,641
								704,641
								25,967,232
								16,674,244
								9,292,988
								5,998,424
								5,998,424
								63,414,2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水土保持發展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13,601,612
040301 特定補助	0	0	13,601,61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27,152,935
041001 特定補助	0	0	27,152,93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81,748
042901 特定補助	0	0	181,74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4,170,504
04300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4,170,50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60,000	0	3,360,103
043202 業務補助	3,660,000	0	3,360,1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3,811,475
043702 對團體捐助	0	0	3,811,475
0475 獎勵及慰問	0	2,274,000	406,000
047501 獎勵金	0	0	406,000
047502 慰問金	0	2,274,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4,795,855
047601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4,795,855
合 計	24,979,294	577,662,516	3,572,967,520

水土保持局彙編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601,612
								13,601,612
								27,152,935
								27,152,935
								181,748
								181,748
								4,170,504
								4,170,504
								7,020,103
								7,020,103
								3,811,475
								3,811,475
								2,680,000
								406,000
								2,274,000
								4,795,855
								4,795,855
								4,175,609,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69,884	544,606	0	0	0	11,2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0,8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551,079	544,606	0	0	0	11,287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977	0	0	0	0	0

水土保持局彙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5,715	0	1,271,4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8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15	0	1,152,6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77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2,241	0	0	0	0	3,44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2,241	0	0	0	0	3,445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20	388,193,894	1.公務用 306,362,532 元、公共用 81,831,362 元。 2.本年度臺北分局較 103 年度增列土地 1 筆、0.403036 公頃、107,207,576 元。
		公 頃	268.65113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9,235	35,464,343,911	1.公務用 1 個，公共用 9,234 個。 2.本年度較 103 年度增列 1,132 個、3,305,111,388 元，公共用主要為辦理各項工程增加護岸、明渠、擋土牆等設施。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1	2,828,231,169	1.公務用 259,926,763 元、公共用 2,568,304,406 元。 2.本年度辦公房屋較 103 年度增加 4,676,867 元，主要係臺北分局辦公房屋辦理增值。
		平方公尺	26,137.35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51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868	206,680,840	公務用。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120,209,016	公務用 114,967,198 元、公共用 5,241,818 元。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48		
	其 他	件	92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84,259,142	公務用。
	其 他	件	1,42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9,091,917,97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9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78,359,000	4,230,359,000	2,688,155,905	129,771,836	
			-48,000,000			240,298,6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78,359,000	4,230,359,000	2,688,155,905	129,771,836	
			-48,000,000			240,298,601	
		0051030000-6 水土保持局	4,278,359,000	4,230,359,000	2,688,155,905	129,771,836	
			-48,000,000			240,298,601	
		01	5251031000-4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27,597,000	27,597,000	24,979,294	0
				0			0
		02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585,254,000	585,254,000	573,971,691	1,841
				0			1,658,338
		03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3,665,308,000	3,617,508,000	2,089,204,920	129,769,995
				-47,800,000			238,640,263
02	04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8,804,496	118,804,496	118,804,496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76,910	7,976,910	7,976,910	0	
		0			0		
05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827,586	110,827,586	110,827,586	0	
			0			0	
合 計			4,397,163,496	4,349,163,496	2,806,960,401	129,771,836	
			-48,000,000			240,298,601	

水土保持局彙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529,813	3,058,756,155	228,556,993	54,219,857	
0			888,825,995		
0	529,813	3,058,756,155	228,556,993	54,219,857	
0			888,825,995		
0	529,813	3,058,756,155	228,556,993	54,219,857	
0			888,825,995		
0	0	24,979,294	0	2,617,706	
0			0		
0	5,796	575,637,666	0	7,585,688	
0			2,030,646		
0	524,017	2,458,139,195	228,556,993	44,016,463	
0			886,795,349		
0	0	0	0	0	
0			0		
0	0	118,804,496	0	0	
0			0		
0	0	7,976,910	0	0	
0			0		
0	0	110,827,586	0	0	
0			0		
0	529,813	3,177,560,651	228,556,993	54,219,857	
0			888,825,9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3,796,854	3,796,854	0	0 0
				0051030000-6 水土保持局	0 3,796,854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0 3,796,854			
				小 計	0 3,796,854			
102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649,157 8,406,540	14,055,697	0	6,159,299 9,274,073
				0051030000-6 水土保持局	5,649,157 8,406,540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5,649,157 8,406,540			
				小 計	5,649,157 8,406,540			
103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3,304,829 995,275,802	1,528,580,631	0	943,375,691 1,455,764,102
				0051030000-6 水土保持局	533,304,829 995,275,802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0 6,095,899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533,304,829 989,179,903			
				小 計	533,304,829 995,275,802		0	943,375,691 1,455,764,102
				合 計	538,953,986 1,007,479,196	1,546,433,182	0	949,534,990 1,465,038,175

水土保持局彙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3,796,854	本年度減免(註銷) 數國庫在以前年度 撥款部份68,719元 已繳還國庫。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0	0	0	0	3,796,854	
2,516,000	0	2,516,000	18,383	2,247,241	
			0	2,265,624	
0	0	0	18,383	2,247,241	
2,516,000	0	2,516,000	0	2,265,624	
0	0	0	18,383	2,247,241	
2,516,000	0	2,516,000	0	2,265,624	
0	0	0	18,383	2,247,241	
2,516,000	0	2,516,000	0	2,265,624	
0	0	0	18,383	2,247,241	
2,516,000	0	2,516,000	0	2,265,624	
6,624,382	167,464	6,791,846	50,336	43,458,356	
6,360,324	8,274,291	14,634,615	7,881,376	51,390,068	
6,624,382	167,464	6,791,846	50,336	43,458,356	
6,360,324	8,274,291	14,634,615	7,881,376	51,390,068	
0	0	0	0	1,273,258	
0	0	0	27,966	1,301,224	
6,624,382	167,464	6,791,846	50,336	42,185,098	
6,360,324	8,274,291	14,634,615	7,853,410	50,088,844	
6,624,382	167,464	6,791,846	50,336	43,458,356	
6,360,324	8,274,291	14,634,615	7,881,376	51,390,068	
6,624,382	167,464	6,791,846	68,719	49,502,451	
8,876,324	8,274,291	14,634,615	7,881,376	57,452,5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彙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510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885,813	-39.77	因工程逾期、違約件數較預期減少。
	0551030101-0 審查費	30,000	1.20	因受理審查之水土保持計畫較預期增加。
	0751030101-1 利息收入	-12,214	-76.34	代收、代辦計畫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故利息收入減少。
	07510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90,012	28.04	變賣報廢財產之收入較預期增加。
	11510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22,081	-92.56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縣市經費執行結餘款較預期減少。
	11510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394,002	16.93	主要係土石標售款及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小 計	-14,906,094	-33.57	
	合 計	-14,906,094	-33.57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5851031000-7	0	2,516,000	2,516,000	47.09
	水土保持發展				
	經常門小計	0	2,516,000	2,516,000	47.09
	經資門小計	0	2,516,000	2,516,000	17.90
103	5851031000-7	0	6,760,414	6,760,414	14.12
	水土保持發展				
	5851031000-7*	6,791,846	7,874,201	14,666,047	0.99
	水土保持發展				
	經常門小計	0	6,760,414	6,760,414	14.12
	資本門小計	6,791,846	7,874,201	14,666,047	0.99
	經資門小計	6,791,846	14,634,615	21,426,461	1.40
104	5851030100-6	0	55,760	55,760	0.01
	一般行政				
	5851030100-6*	1,841	3,633,224	3,635,065	25.40
	一般行政				
	5851031000-7	9,273,500	72,595,117	81,868,617	13.84
	水土保持發展				
	5851031000-7*	349,053,488	1,052,840,495	1,401,893,983	46.33
	水土保持發展				
	經常門小計	9,273,500	72,650,877	81,924,377	6.27
	資本門小計	349,055,329	1,056,473,719	1,405,529,048	46.20
	經資門小計	358,328,829	1,129,124,596	1,487,453,425	34.20
	經常門合計	9,273,500	81,927,291	91,200,791	6.71
	資本門合計	355,847,175	1,064,347,920	1,420,195,095	31.37
	經資門合計	365,120,675	1,146,275,211	1,511,395,886	25.64

水土保持局彙編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3(B)	2,516,00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尚有地區需修正再辦理審議，故辦理保留。	
		2,516,000		
		2,516,000		
經常門	13(B)	6,760,41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尚有地區需修正再辦理審議，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11(A)	14,666,047	工程未屆、計畫辦理變更等因素，辦理保留。	
		6,760,414		
		14,666,047		
		21,426,461		
經常門	13(B)	55,760	履約期限未屆等因素，辦理保留。	
資本門	5(A)	3,635,065	工程未屆等因素，辦理保留。	
經常門	13(B)	81,868,617	履約期限未屆等因素，辦理保留。	
資本門	5(A)	1,401,893,983	工程未屆等因素，辦理保留。	
		81,924,377		
		1,405,529,048		
		1,487,453,425		
		91,200,791		
		1,420,195,095		
		1,511,395,8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3,796,854	100.00		0
	小計	3,796,854	100.00		0
102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2,265,624	16.12	6	18,383
	小計	2,265,624	16.12		18,383
103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1,301,224	21.35		0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50,088,844	3.29	1(895,036)6(106,240)	1,001,276
	小計	51,390,068	3.36		1,001,276
104	5251031000-4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2,617,706	9.49	1	2,617,706
	5851030100-6 一般行政	7,591,484	1.30	1(1,554,921)6(22,000)	1,576,921
	5851031000-7 水土保持發展	44,540,480	1.23	1(22,150,759)6(8,888,815)	31,039,574
	小計	54,749,670	1.29		35,234,201
	合計	112,202,216	1.94		36,253,860

水土保持局彙編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3	3,796,854	本案因保留屆滿四年，依行政院105年3月1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050100491號函，100年度草山溪清疏工程案3,796,854元免予保留。	
		3,796,854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7	2,247,241	主要係水土保持工程現況結案、減帳或驗收扣款。	
		2,247,241		
	1	1,301,224	建築工程結餘款。	
主要係摺節各項消耗性支出或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180,000)7(48,907,568)	49,087,568	主要係水土保持工程現況結案、減帳或驗收扣款。	
		50,388,792		
主要係摺節各項消耗性支出或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		
主要係摺節各項消耗性支出或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7	6,014,563	主要係水土保持工程現況結案、減帳或驗收扣款。	
主要係摺節各項消耗性支出或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730)6(1,358,953)7(12,141,223)	13,500,906	主要係採購案發包或議價摺節支出及水土保持工程現況結案、減帳或驗收扣款。	
		19,515,469		
		75,948,3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003,000	0	313,003,000	298,674,2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67,000	0	12,067,000	11,822,6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68,000	0	34,568,000	40,350,472
六、獎金	77,101,000	0	77,101,000	76,728,081
七、其他給與	8,512,000	0	8,512,000	8,750,310
八、加班值班費	22,332,000	0	22,332,000	20,131,2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764,000	0	30,764,000	42,812,931
十一、保險	37,440,000	0	37,440,000	36,139,6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35,787,000	0	535,787,000	535,409,584

水土保持局彙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328,704	-4.58	425	413	1.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決算數：7,855千元、24人，「派遣人力」決算數：22,831千元、56人，「勞務承攬」決算數：11,295千元、28人。
-244,309	-2.02	27	23	
5,782,472	16.73	80	75	
-372,919	-0.48	0	0	2.考績獎金：33,026千元、特殊功勳獎金：6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3,636千元。
238,310	2.80	0	0	
-2,200,797	-9.85	0	0	3.本年度超時加班費3,49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6,735千元。
0		0	0	
12,048,931	39.17	0	0	
-1,300,400	-3.47	0	0	
0		0	0	
-377,416	-0.07	532	5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4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104011213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2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十七)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遵照辦理。</p>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p>	<p>(一)農委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二)農委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三)農委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農委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農委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96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57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105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p> <p>(六)農委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立法院於92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第3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1,000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3年內編足1,000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七)農委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規定，應設置1,500億元，於條列實施後10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八)農委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本局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
(二)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4,836萬4,000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2萬4,000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50元至500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9日以農秘字第104010240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農業委員會 台灣農地遭受嚴重污染，除因我國「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另外農地興建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亦是其一，此次屏東強冠公司非法使用農地，地方政府卻未	(一)有關農地遭污染部分，對於農地土壤及農作物重金屬監測，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農委會依權責辦理。對檢測不合格案件，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即由環保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其上如有種植食用農作物，不待檢測，一律銷毀，該農地並強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積極查緝，導致優良農地遭受污染。為保護農地不受污染及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查緝農地非農用之情事，若發現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或有怠惰之現象，應依污染及戕害國民身心之強度減少其農業相關補助經費，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不法行為。</p>	<p>停耕以待整治，整治期間環保署依「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給予農民停耕補償費。而對於污染控制場址整治費用，由環保署經費或污染行為人支應。農委會農糧署每年均辦理田間食用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針對曾受污染農地、鄰近高污染風險區、民眾檢舉疑似污染區，列為重點監測對象。農作物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標準者，立即管制採收並剷除銷毀，防止流入市面，並補償農民損失。每年監測高污染潛勢地區農地上食用作物約500件。</p> <p>(二) 針對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污染灌溉用水部分，農委會為積極維護農業灌溉水質，逐步解決廢污水排入灌排系統之問題，經邀集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討論及凝聚共識，已於102年10月31日訂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推動方式，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嚴加管制，循序推動各階段實施計畫，由農田水利會採取搭排加嚴管制；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工廠廢水改善；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加強水污染源管制；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措施，逐步澈底改善廢水排放影響灌溉用水問題。另對於農舍之廢污水排放，內政部及農委會於102年7月1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就農舍放流水部分，增訂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排放至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以達安全農業之政策目標。</p> <p>(三) 另為加強農地違規稽查，除結合內政部土地管理機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配合聯合稽查小組積極查處外，農業單位對於農地管理受理案件，包括取得作農業使用證明而得以免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等事項，均依法辦理檢查或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查作業，農委會亦訂定「農地利用管理查核作業流程表」提供地方政府執行參考，透過按季填報農地利用管理統計資訊彙整表，掌握上開業務抽查或檢查結果、農地違規使用之處理情形，及全國農地管理執行情況等。此外，農委會每年亦定期辦理農地利用及管理法規講習，瞭解地方政府業務執行狀況，提升業務承辦人員之行政效能。
(三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活化再生的執行績效欠佳，對於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未建立檢查、輔導與追蹤協助機制，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後續輔導機制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調整現行農村再生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25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6520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三十五)	長久以來，原鄉部落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勞力輸出的角色，以致原鄉的農業萎縮，土地荒廢，因而改變了原鄉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而進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由於教育、技術、政治及經濟實力等因素影響，在國內產業結構中大多只能擔任替代性高、職業保障低且薪資較低的非技術性的基層勞動工作。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變，勞力密集型產業外流，國內勞動型職業多被外籍勞工取代，再度使原住民成為結構性失業下受害最深的族群。近年來，持續的經濟不景氣，衝擊原住民在都會區的生計，原鄉各地陸續出現原住民返鄉務農現象。為了協助返鄉從農的原住民能順利接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原住民農民提供屬於其特殊生活型態的服務模式，使其能發展屬於其原鄉部落特色的農村風貌以及農活特色。	<p>(一)全國原住民地區計有731個部落社區，為推動原住民地區的農村再生，本局積極輔導原住民部落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104年度累計培訓445個部落社區，並有155個部落社區完成4階段培訓，其中有110個部落社區提送農村再生計畫，93個部落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通過。</p> <p>(二)為鼓勵原住民部落參與農村再生，原住民部落社區適用最低培根訓練標準，僅需一般地區半數(20人以上)，即可參加培根訓練。目前原住民地區接受培根之比例已較一般地區高，培訓情況亦良好。</p> <p>(三)培根計畫於原住民地區亦依各部落社區之獨特性客製化專屬課程，後續將持續開發原住民師資及課程，以因應部落多元化需要。</p> <p>(四)原住民地區幅員大，為避免輔導過程受交通、地理、文化差異、農忙等因素影響培訓成效，皆採因地制宜之方式，尋求最適合之培訓地點及時間配合原住民生活習慣辦理。</p> <p>(五)另為協助原鄉地區產業發展，已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洽合作，將結合其針對原住民青年所舉辦之跨領域培訓課程，共同推動原住民地區之農村再生工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二)	<p>林班地或國有林經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則造具清冊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辦理「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等工作，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將於103年12月底截止申請，並於105年12月底全部辦竣，為避免相關工作無法於105年辦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派人手加速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給予協助，加速辦理進度，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一)有關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期限，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報奉行政院核定改為常態性辦理(即無申請期限限制)，農委會林務局業以104年3月16日林政字第1041720509號函轉各林區管理處據以辦理。</p> <p>(二)本局自94年度起配合原民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期間該局所屬各分局均積極配合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104年底止已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2,930筆，面積3,674公頃。</p> <p>(三)有關林班地或保安林地解除解編後，依據「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須由原民會提供劃入山坡地範圍相關圖冊，為加速作業時效，本局主動積極協助該會製作劃入山坡地範圍相關圖冊，並辦理山坡地劃入作業。</p> <p>(四)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後續對於原民會提出應劃入山坡地範圍及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土地，本局將積極配合辦理。</p>
(一)	<p>水土保持局</p>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要求：1.103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之執行成效；2.104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運用於55個原住民地區之預算配置及計畫明細，均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5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7156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及監測與警戒計畫，惟仍有高風險之村里及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欠完備地區仍待加強辦理；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個月內提出強化高風險村里、社區之防災整備及應變計畫，並提出對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3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7155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	<p>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數自98年度之21億2,000萬元，逐年增至104年度之29億8,760萬元，增幅高達40.92%；然同期間山坡地變異面積（比率），不減反增，由97年度之11.78平方公里（0.11%），逐年上升至101年度之21.06平方公里（0.2%），增幅高達78.78%，顯見各項防治策略未能有效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影響範圍，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經費運用效能，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p>	<p>(一)山坡地變異點係以衛星影像資料配合地理資訊系統迅速判釋可疑違規使用範圍，其可能為開發、農耕整地造成，與山坡地治理成效無關。</p> <p>(二)第1期計畫(98年至101年)執行後經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結果益本比達1.5，顯示治山防災工作完成後對社會經濟有正面之效益。</p> <p>(三)本計畫考量治山、防災、保育、永續等四個面向，推動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針對颱風災害及重點集水區辦理災後復建及災害基本防制，加強土石流防災與監測，減少災害擴大。</p>
(四)	<p>整體性治山防災第1期計畫截至103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16.55%，然計畫期程已逾二分之一，顯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無法互相配合，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計畫執行率，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p>	<p>(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5.75%。</p> <p>(二)預算執行檢討：</p> <p>1. 執行率偏低原因：</p> <p>(1)多次山區豪雨影響、地形變動，致工程變更設計，延誤進度。</p> <p>(2)上半年度多為實地勘測、規劃、設計階段，所需經費較少。</p> <p>(3)廠商多於完工後，1次辦理驗收付款作業。</p> <p>2. 改進措施：</p> <p>(1)本局及所轄分局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逐案檢討落後工程。</p> <p>(2)請各執行單位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提高執行率。</p> <p>(3)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及執行能力，屬技術性較低且金額小之工程才委由地方政府辦理。</p> <p>(4)計畫前置作業提前於年度前辦理。</p>
(五)	<p>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土保持計畫應考量將生態平衡等資料納入評估，從源頭評估水土保持工程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更破壞自然生態風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現有工程規劃中加強評估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整體影響，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3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7563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六)	<p>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103年8月底止共計完成84萬7,943公頃，然有13萬</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5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6128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3,646公頃土地待查定，恐為防災之隱憂，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查定進度，並於1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七)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截至103年8月底止，超限利用土地已解除列管面積2萬6,387.8公頃，整體改善率76.2%，尚有1萬4,276筆土地，面積8,231.22公頃未改正，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p>(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截至104年底止，已辦理查定面積886,729公頃，待查定面積95,076公頃。</p> <p>(二)未查定之土地，除接受已登記土地個案申請查定外，本局亦配合於辦理公有地新登記測量或專案清理計畫時，派員會同辦理。</p> <p>(三)本局為加速辦理山坡地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已擬訂尚未查定土地之委辦計畫，103年已完成該局所屬之臺南、臺東及南投分局轄區尚未查定土地委辦計畫，統計成果為1,350公頃。104年擴大辦理臺北、臺中、南投、花蓮分局轄區尚未查定土地之委辦計畫，已完成2,740公頃之查定作業。</p> <p>(四)為加速直轄市轄管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本局已於10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尚未查定土地之查定作業。</p> <p>(五)綜上，本局將積極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目標於107年底前完成全臺山坡地之查定工作。</p>
(八)	山坡地基本圖資管理權責分布，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業務，地方為縣市政府；地政(含地籍登錄情形等)、營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會同內政部辦理，目前已完成蒐集山坡地範圍地籍圖(如地段、地號、位置)等初步工作，卻未進一步與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檔結合(如地目等地籍登記資料)，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資源整合，以達有效管理。	<p>(一)本局為求山坡地基本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每年均向內政部地政司索取山坡地範圍內之最新地籍資料，利用該地籍資料將山坡地基本資料予以比對及更新，力求一致性。</p> <p>(二)針對單一個案之地籍查詢，已開放應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p> <p>(三)刻正積極辦理有關山坡地基本資料庫與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檔介接結合，以加強資源整合。</p>
(九)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1,160件，面積443	(一)本局基於中央機關輔導及協助立場，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處理違規案件，包括：建置資訊系統加強列管、統計執行成果每季函催、會同相關技師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公頃，其中處罰案件1,022件，金額7,512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32件，97至100年度每年違規案件約1,300件左右，處罰案件約1,100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84件，至102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1,480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1,180件，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外，亦應妥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p>	<p>會實地抽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年度績效考核評鑑、執行疑義研商及處理等，以提升違規查處效能；截至104年底止已通報各縣市疑似違規案件5,892件，並完成抽查各縣市違規案件處理情形38件。</p> <p>(二)另為強化超限利用案件處理，每年除辦理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外，並訂定「檳榔管理方案」，規劃103年至106年之執行目標，針對山坡地屬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違法(規)種植檳榔，均優先依法處理；截至104年底止已辦理座談會3場、減少違規檳榔756.62公頃。</p>
(十)	<p>政府自53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103年8月底止共計完成84萬7,943公頃，其中宜農牧地42萬1,417公頃，宜林地35萬4,814公頃，加強保育地5,152公頃，不屬查定範圍土地6萬6,560公頃，另尚有13萬3,646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轄管之水土保持局，於3個月內研擬出改進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11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612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十一)	<p>查近年來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轉趨嚴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至102年度統計，山坡地超限利用經違規舉發數總計1萬3,827件，惟迄未結案數計有8,492件，未結案比率高達61.42%，於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有類似審核意見表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經舉發違規之未結案件比率偏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個月內，就加強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及降低違規使用問題等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案，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平衡自然生態發展。</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5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6127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十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第3</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26日以農水保字第</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目「水土保持發展」之「01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29億8,76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98至101年度實施整體性治山防災第1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迭有缺失，審計部連續3年都提出糾正意見，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418756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4年4月9日召開第8屆第7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十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之「02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10億元，該計畫係延續以98至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1期）成果，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甫於102年9月中旬將修正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惟該計畫均未完成審議程序，且相關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26日以農水保字第104187551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4年4月9日召開第8屆第7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整體性治山防災(102-105年)	12,880,000	8,090,749	985,992	2,687,508	3,673,500	2,475,913	1,124,164	73,423	3,673,500	6,535,260	1,124,164	431,325	8,090,749

會水土保持局
績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贖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 贖餘 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67.40%	30.60%	2.00%	100.00%	80.77%	13.89%	5.33%	100.00%	75	100	74.42	97.80	<p>落後原因：</p> <p>1.本計畫工程均位於處集水區中、上游，位屬偏遠山區，施工不易，易受午後雷陣雨影響山區交通及施工，且104年度受多次颱風豪雨災害，改變地形地貌，使工程多有變更，延誤進度。</p> <p>2.廠商為減少請款之作業耗費人力，多於完工後一次辦理驗收付款作業，故實際支用數偏低。</p> <p>改進措施：</p> <p>1.本局除於每月主管會報中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外，並視進度狀況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針對未發包、停工中以及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督促執行單位限期改善，俾利掌握工程進度。</p> <p>2.前置作業提前辦理：下年度預定辦理工程各項先期作業，提前至前一年度9月底即完成審查及核定先行測設作業，並先行上網保留決標，俾於年度開始及預算通過後即可發包施工</p> <p>3.用地取得工程優先辦理核定備查，以減少因用地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情事。</p>	<p>一、治山防災</p> <p>1.辦理集水區調查規劃及土砂變遷監測與分析、治山防災技術提昇及生態調查等39件。</p> <p>2.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維護及突發性災害治理等治山防災工程567處。</p> <p>二、野溪清疏</p> <p>野溪清疏核定81件，完成清疏土石量498萬立方公尺。</p> <p>三、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p> <p>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評估114處、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6,250公頃、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之監督檢查2,019次數。</p> <p>四、綜合企劃與宣導</p> <p>1.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262場。</p> <p>2.整合媒體資源完成平面媒體報導119則、廣播1,900檔次、電視廣告影片9支。</p> <p>五、土石流防災與監測</p> <p>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與教育宣導共811處、辦理土石流警戒值檢討更新159區、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及應用共30件、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713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103-105年)	2,920,000	1,840,000	550,548	930,000	1,480,548	1,073,536	383,540	23,472	1,480,548	1,359,450	383,540	97,010	1,840,000

會水土保持局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2.51%	25.91%	1.59%	100.00%	73.88%	20.84%	5.27%	100.00%	落後原因： 1.本計畫工程均位於處集水區中、上游，位屬偏遠山區，施工不易，易受午後雷陣雨影響山區交通及施工，且104年度受多次颱風豪雨災害，改變地形地貌，使工程多有變更，延誤進度。 2.廠商為減少請款之作業耗費人力，多於完工後一次辦理驗收付款作業，故實際支用數偏低。 改進措施： 1.本局除於每月主管會報中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外，並視進度狀況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針對未發包、停工中以及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督促執行單位限期改善，俾利掌握工程進度。 2.前置作業提前辦理： 下年度預定辦理工程各項先期作業，提前至前一年度9月底即完成審查及核定先行測設作業，並先行上網保留決標，俾於年度開始及預算通過後即可發包施工 3.用地取得工程優先辦理核定備查，以減少因用地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情事。	64.00	100	63.50	96.50	落後原因： 1.本計畫工程均位於處集水區中、上游，位屬偏遠山區，施工不易，易受午後雷陣雨影響山區交通及施工，且104年度受多次颱風豪雨災害，改變地形地貌，使工程多有變更，延誤進度。 2.廠商為減少請款之作業耗費人力，多於完工後一次辦理驗收付款作業，故實際支用數偏低。 改進措施： 1.本局除於每月主管會報中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外，並視進度狀況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針對未發包、停工中以及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督促執行單位限期改善，俾利掌握工程進度。 2.前置作業提前辦理： 下年度預定辦理工程各項先期作業，提前至前一年度9月底即完成審查及核定先行測設作業，並先行上網保留決標，俾於年度開始及預算通過後即可發包施工 3.用地取得工程優先辦理核定備查，以減少因用地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情事。	104年度改善農路230公里，受益農地面積約4,700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含 減免或註 銷數)(4)		
籌措颱風 災害搶修 復建及支 援農委會 農業天然 災害現金 救助經費	104	水土保持發展	48,000,000					調整支 應農業 天然災 害現金 救助經 費	
		合 計	48,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